实训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

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培养适应生产、建设、管理、服务第一线需要的中等专业技术应用性人才，设计出以满足社会需求为目标，以技术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的专业教学计划，建立“双师素质”师资队伍，加强产学结合、校企合作，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，学校成立实训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
第二条 实训教学指导委员会设在教务处，由学校聘任和管理，隶属于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，负责专业实训建设和人才培养的研究、指导、咨询、服务工作。

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实训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各专业部推荐，教务处审核，分管校长审批，由校长颁发聘书。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聘连任。

第五条 实训教学指导委员会由5~7名本专业领域的专家、工程技术人员、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校学术水平高、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组成。设主任委员1名，副主任委员1~2名，秘书1名，委员2~5名。应尽可能吸收专业负责人，行业协会代表，劳动技能培训机构代表以及企业厂长（经理）参加。校外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，秘书由本校人员担任，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，并根据主任委员要求，联络和组织各委员召开工作会议。

第六条 实训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是：热心职业教育的专业建设，工作认真负责，现从事本专业的教学、管理及技术工作，并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。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；目前在本专业领域连续工作二年以上。

# 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七条 组织实训教学改革发展的战略研究，提出人才培养目标、人才培养模式、专业设置调整的建议、意见和发展规划。

第八条 为制订和修改专业实训教学计划、编制专业主干课程实训教学大纲、调整实训课程结构提供指导性意见、建议。

第九条 指导、协助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，积极提供校外实习场所及推荐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到学校讲课，积极开展本专业科技信息方面的讲座，指导、协调产学结合、校企合作。

第十条 指导毕业设计的选题工作，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及就业指导。

第十一条 完成学校实训教学指导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# 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十二条 实训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，会议由秘书负责组织，主任委员主持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。

第十三条 实训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，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，由各专业委员负责实施。

第十四条 实训教学指导委员会建立与校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，并通过校外委员联系其所在的工作单位进行产学研合作。

# 第五章 实训教学指导委员会校外委员待遇

第十五条 受聘委员所在单位可优先参与本校组织的“产学研结合、校企合作”活动，合作开发应用技术项目，优先挑选毕业生。

第十六条 可利用本校相关专业的教学资料和教学设备，优先安排委员单位的员工轮训及其客户培训。

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实绩，每年给予受聘委员适当的工作津贴。